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陳嫻竹  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  
傳真：03-4896790  
電子信箱：100244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3702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\_114037029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5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115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團體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分為市府機關組、公所組、學校組及其他組等4組，並規劃「到考率」及「合格率」二種獎勵機制，獎項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到考率：

- 1、前三名：報名單位之到考率須至少達70%（小數點數字無條件捨去）且由高至低排序（如到考率相同，名次並列）：

(1)第一名：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
(2)第二名：7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


(3) 第三名：6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
2、進步獎：同一報名單位之到考率須至少達70%（小數點數字無條件捨去）且較前一年度增加至少3%者，頒發1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
(二) 合格率：

1、前三名：報名單位之合格率須至少達60%（小數點數字無條件捨去）且由高至低排序（如合格率相同，名次並列）：

(1) 第一名：1萬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一幀及桃園客庄一日遊尊榮行程（限報名單位之主要推動者1人及通過認證人員）。

(2) 第二名：9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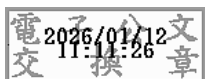
(3) 第三名：8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
2、進步獎：同一報名單位之合格率須至少達60%（小數點數字無條件捨去）且較前一年度增加至少3%者，頒發2,000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幀。

(三) 請於各級別認證成績放榜後15日內至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臺（<https://tychakka.tycg.gov.tw/>）上傳考生成績單電子檔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區寶安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仁愛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八德區瑞泰里辦公處、玉山畫廊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、桃園市文化發展協會、桃園市龜山區客家協會、桃園市客家歌舞藝能協會、桃園市藝術交流協會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楊梅區三湖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私立絃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線

